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6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以下简称“减持计划”），计划减持前，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拥湾”）持有公司 4,633,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6%，其一致行动人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314,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0%，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8,948,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46%。青岛拥湾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63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截至目前，青岛拥湾减持股份比例达 1%。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 80 号 1010 房间		
权益变动时间	2020.7.30 -2020.9.22		
股票简称	英派斯	股票代码	00289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20	1.00%	
合 计	12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94.82 7.46%	774.82 6.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4.82 7.46%	774.82 6.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青岛拥湾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向公司提交《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并由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关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青岛拥湾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63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6%。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及其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内审部负责人。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袁剑敏先生（董事长）、车海霞女士（副董事长）、伍惠珍女士、胡建云先生、程鑫先生。

2、独立董事：朱庆和先生、浦洪先生、李学金先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袁剑敏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李学金先生、董事陈鑫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朱庆和先生（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浦洪先生、董事车海霞女士。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李学金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浦洪先生、董事袁剑敏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浦洪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朱庆和先生、董事伍惠珍女士。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钟孝余先生（监事会主席）、何慧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刘赞先生。

上述各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1、总经理：袁剑敏先生

2、副总经理：车海霞女士、伍惠珍女士、胡建云先生、黄春红女士

3、财务负责人：庄继里先生

4、董事会秘书：任欢女士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755-27353188
传真	0755-27652253
电子邮箱	renhuan@cem-instruments.com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五区 19 栋

5、内审部负责人：詹芳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董事刘海琴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董事杨晶瑾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2、独立董事陈燕燕女士、刘震国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3、财务负责人金筱华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晶瑾女士、陈燕燕女士、刘震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海琴女士通过深圳市华航机械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875%股份，金筱华先生通过深圳市华航机械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25%股份；离任后，刘海琴女士、金筱华先生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6:00 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与会监事共同推举钟孝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钟孝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钟孝余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以微信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袁剑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袁剑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车海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及其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袁剑敏、李学金、程鑫三人组成，袁剑敏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浦洪、朱庆和、伍惠珍三人组成，浦洪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朱庆和、浦洪、车海霞三人组成，朱庆和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李学金、浦洪、袁剑敏三人组成，李学金为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袁剑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车海霞女士、伍惠珍女士、胡建云先生、黄春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庄继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任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755-27353188
传真	0755-27652253
电子邮箱	renhuan@cem-instruments.com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五区 19 栋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詹芳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袁剑敏先生、车海霞女士、伍惠珍女士、胡建云先生、程鑫先生、朱庆和先生、浦洪先生、李学金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黄春红女士、庄继里先生、任欢女士、詹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黄春红女士简历

黄春红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黄春红女士于 2002 年 8 月起加入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春红女士通过深圳市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7%股份，除此以外，黄春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春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庄继里先生简历

庄继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庄继里先生于 1992 年 6 月至 1994 年 6 月在广东肇庆鼎湖酒厂任财务主管；1994 年 6 月至 1997 年 3 月在广东汕尾市金属材料公司任财务经理；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3 月在广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199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部总监助理、多媒体事业部计财部副总监；2010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兼任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继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庄继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任欢女士简历

任欢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任欢女士曾先后任职于贺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实正共盈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2017 年 6 月起加入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欢女士通过深圳市华航机械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55%股份，除此以外，任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詹芳女士简历

詹芳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詹芳女士于 1992 年 9 月起先后任职于深圳市三九旅游服务有限公司、香港大家乐集团深圳市大家乐饮食有限公司、深圳市久安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方信贝尔电子有限公司、康佳集团安徽开开视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茂硕电气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至今任职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詹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詹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8 日及 9 月 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90133320P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振龙东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刘昊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零捌拾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充电器、电源适配器、手机配件、电子产品、无线充电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移动智能产品、智能硬件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0-05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09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706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82,350,257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67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益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董事苏兴旺先生、宋小明先生、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3 人，监事温东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马楚江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2,351,043	99.9188	397,800	0.0807	2,3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81,950,157	99.9922	397,800	0.0076	2,300	0.000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吉争雄	4,789,852,017	92.426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92,351,043	99.9188	397,800	0.0807	2,300	0.0005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92,351,043	99.9188	397,800	0.0807	2,300	0.000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3 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议案 1、2 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对于议案 1，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其持有的 4,689,599,114 股表决权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雪仪、刘力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14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市本公司会议室设主会场以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王磊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个人简历附后，下同）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选举马鸿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会议均以 9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名单为：王磊、马鸿瀚、王晓宁、桂钢、孙鲁宁、徐家力、罗楚湘；主任委员由王磊董事长担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名单为：王勇、罗楚湘、王晓宁；主任委员由王勇独立董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成员名单为：王磊、徐家力、罗楚湘；主任委员由王磊董事长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名单为：徐家力、王勇、韩东丰。主任委员由徐家力独立董事担任。

上述各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聘任马鸿瀚先生为公司总裁。

（五）会议均以 9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聘任王晓宁先生、何妮女士、孟宪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晓宁先生兼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任春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任期为三年。简历见附件。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均以 9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任命王焱女士、李淼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七）关联董事王晓宁、马鸿瀚、韩东丰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以 6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本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追加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宁波恒阳向华夏银行申请办理贷款、承兑、贸易融资等人民币本金敞口壹亿元整以内贷款，期限叁年。2019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人陈阳友先生分别与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近日华夏银行要求追加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为上述宁波恒阳向华夏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鉴于以上情况，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接受关联方和升集团为上述宁波恒阳向华夏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4 日。本次追加担保和升集团不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关联关系：和升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人和升集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和升集团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王晓宁、马鸿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和升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韩东丰现同时担任和升集团的董事、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王晓宁、马鸿瀚、韩东丰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说明

由于董事会换届后，新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原因，公司原总裁许树茂先生、原副总裁潘旭先生离任，上述两人离任后将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将聘请许树茂先生为公司顾问，协助公司解决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历史遗留问题等，作为公司顾问许树茂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许树茂先生、潘旭先生及其配偶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附件：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董事长：王磊，男，198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北京华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爱国者）管理培训生、董事长外事助理；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毕马威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税务咨询专员；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旗马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 年 9 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副总裁：孟宪伟，男，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济南罐头食品总厂技术员、质检员、计划员、科技开发处处长；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三株集团济南工厂生产总调度、三株集团农业公司聊城分公司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山东华泉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华鲁集团山东华鲁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江苏雨润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利源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江苏雨润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牛羊业负责人；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恒阳集团海外事业部副总兼澳洲 Tabro Meat Pty Ltd 公司 CEO.；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马拉圭 Lirtix S.A.和 Rondatel 的 CEO；2019 年 3 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孟宪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磊先生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两次。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原因是王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熟悉公司情况，有利于推进公司未来发展。有关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事项，公司已进行内控整改，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副董事长、总裁：马鸿瀚，男，1971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英国皇家管理会计师协会特许管理会计师、英国皇家管理会计师协会（美国 ACCA 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历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公司会计财部会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1996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历任中远集团总公司财金部海外财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2002 年 2 月至 2006 年 11 月，历任中远美洲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远集团总公司 / 中国远洋（601919）财务部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 中远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SGX:F83）首席财务官；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现为公司总裁；2020 年 2 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为公司副董事长。

马鸿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副总裁(兼任财务负责人)：王晓宁，男，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项目经理；1994 年 5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大连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部门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大连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天津宏泰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美国 Clearon Corporation 公司 CEO、董事；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2020 年 2 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晓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副总裁：何妮，女，1977 年出生，工商管理